《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北京墨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中国标准化协会审定同意《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管理规范》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2〕74号、中国标协[2023]614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

2、主要工作过程

启动阶段: 2023 年 7 月,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 2023 年 9 月,按照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要求,成立了以 xxx 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编撰该团体标准期间,工作组对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管理的方法进行总结,并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分析工作,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初稿,

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 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 预计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审查阶段: 预计 2024 年 2 月-3 月。

报批阶段: 预计 2024 年 4 月-5 月。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 xxx 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 xxx。

所做的工作: xxx 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以满足行业内认定机构的实际需求。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005-2023 T/CAS 708-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 定方法

2、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管理、认定程序和后期服务等五个方面开展研究。

本团体标准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满足条件,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文档、保密、客户关系、项目、质量、培训和沟通方面的管理,委托受理、认定实施、认定报告内容等认定程序和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认定作证和补正等后期服务内容。

本团体标准加强了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活动方面的分析研究。

3、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标题和引言;
- ——修改"3术语和定义"中的3.2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涵义;
 - 一一修改"4基本原则"的表述;
- ——增加 "5 基本要求"中"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还应当遵守以下从业要求"的相关内容;
 - 一一增加"6.1 文档管理"业务文书和档案的表述;

- ——删除"7.3.3 认定结论"中的"不能做出该专利为 非必要标准专利的认定"的内容;
 - 一一修正部分笔误。

4、解决的主要问题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管理办法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相关业务的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提供指引,旨在加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活动,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可以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机构的工作效率和 质量,建立起更加科学、公正、透明的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体 系,为行业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法律保障。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